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61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美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8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李美儀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之記載。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李美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羅雯瀅所管領之財物，足徵其
18 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
19 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惟衡酌被告犯後
20 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10
21 0元完畢，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按，
22 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23 的、手段、情節及所竊財物價值非鉅（100元），暨其智識
24 程度、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身心狀況（見卷內診斷證明
25 書，但無明確事證可認其本案行為時，有合於刑法第19條第
26 1項、第2項所指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27 之能力，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1 典，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和解，均如前

述，堪認其具有悔意。是本院認其歷此偵查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其本案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被告竊得之香菸1包，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其既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且賠償金額等同所竊財物價值，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遭剝奪，是本院認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8135號

03 被告 李美儀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美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7月1日上午10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龍
11 友商店，乘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貨架上香菸1包（價
12 值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3 重型機車離去。嗣上址超商負責人羅雯瀅察覺上開商品遭
14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羅雯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美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18 訴人羅雯瀅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沿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9 圖、光碟附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
20 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22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檢察官 劉玉書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